

#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

##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214号）和《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等有关要求，打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部署任务，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平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城市管理监管工作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原则上所有的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检查均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减少干扰干预，对守

法者“无事不扰”，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检查对象和抽查事项

### （一）检查对象

1. 在本市从事市政、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环卫保洁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2. 本市辖区内在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容环卫工程、城市绿化树木和绿地建设工程。

3.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区（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 （二）抽查事项及监管科室

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监管科室：市政亮化科）

2.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监管科室：园林绿化科）

3. 城市植物病虫害检查（监管科室：园林绿化科）

4. 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建设检查（监管科室：园林绿化科）

5.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监管科室：市政亮化科）

6.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监管科室：市政亮化科）

7.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管科室：市容环卫科）

8. 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管科室：市容环卫科）

### 三、工作要求

#### （一）制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围绕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修订《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抽查方式及《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等内容。

#### （二）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检查对象和抽查事项，明确抽查事项、内容、依据、主体、对象、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并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三）健全完善随机抽查“两库”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权责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管辖、谁维护”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本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即：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本级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公务员，同时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

况，对“两库”及时进行动态管理。

#### （四）科学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1. 按照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各监管科室每年年初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并报执法督察科备案，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各监管科室应建立内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对检查对象一致或相近的事项，积极开展联合行政执法检查。除重点领域或者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对已检查合格的事项重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 将存在轻微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的检查对象作为必查对象；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较多投诉举报等情况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

#### （五）创新行政执法检查方式

1. 各监管科室依据年初制定的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本科室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分类专项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保证双随机的严肃性。

2. 科学编制具体检查工作方案，明确监管科室责任分工、程序规范、时间节点，确保检查工作依法依规高质量完成，合理运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开展行

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者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同时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行政执法检查，逐步实现网上日常监管，对同一检查事项的检查结果要实现信息共享。

3.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现场检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等行政执法检查过程要制作完整的行政执法检查文书，重要的行政执法检查环节要利用音频、视频等电子技术手段进行记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行政执法检查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地在省政府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加强信用监管，各监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市场主体诚信管理制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监管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注重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被检单位以及高风险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 四、组织保障

各监管科室要高度重视，提高工作站位，认真制定具体检查事项实施细则，对本行业和业务领域内监管事项加强指导和监督。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同时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对随机抽查检查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查处的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媒体曝光。

#### 五、工作平台及账号

1. 工作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监管工作各个环节，均在省工作平台上操作进行，全程留痕，操作过程按本方案及《用户操作手册》（附件1）进行。平台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信息自动推送到公示系统公示。

2. 账号管理。工作平台登录账号见《“双随机、一公开”录入账号及密码》（附件2）。

登录网址 <http://59.206.216.164:8080/succezbi>。执法人员登录账号为执法证号，初始密码123，检查人员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附件：1. 用户操作手册

2. 录入账号及密码

